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1273

- 一. 标题: 反推系统的检查及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JT9D-7R4和CF6-80A发动机的B767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4-16-03 39-8993
- 2.FAA AD 92-03-03 39-8157
- 3.CAD 92-B767-01R1 39-0726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67-78-0054 91 年 12 月 13 日

767-78-0053 91年12月13日

767-78-0060R2 93年8月19日

767-78-0061R1 93年8月05日

5.B767 缺件放行指南 R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B767-01R1, 39-0726

为了保证发动机反推系统故障--保险特性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装有JT9D-7R4系列发动机的飞机,在1992年2月11日

(CAD92-B767-01R1的生效日期)后60天以内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00 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54中所要求的测 试,检查和调节工作.

- 1. 如果维护工作涉及到反推系统,则应在维护工作后,下次飞行 前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,对相应发动机作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测试、检 查和调节工作.
- 2. 随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对相应发动机继续 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的测试,检查和调节工作.
- B. 对装有CF6-80A系列发动机的飞机, 在1992年1月27日 (AD92-03-03的生效日期)后60天以内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 小时的时间间隔,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53中所要求的测试、检 杳和调节工作。
- 1. 如果维护工作涉及到反推系统,则应在维护工作后,下次飞行 前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,对相应发动机作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测试、检 查和调节工作。
- 2. 随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对相应发动机继续 进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重复的测试、检查和调节工作。
- C. 如进行本指令A或B段所要求的工作时,不能成功地完成全部测 试、检查和/或调节:或在测试、检查和/或调节中发现有不可接受的 故障时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54或767-78-0053,完成本指令 C(1)或C(2)中的内容。
- 1. 在下次飞行前, 按波音767缺件放行指南R9 (D630T002) 第 78-31-1章,使该反推不工作。但每架飞机只允许一台发动机反推不工 作。
- 2. 在该发动机反推系统不工作后10天以内,必须根据波音服务通 告767-78-0054和767-78-0053, 进行修理。并且应圆满完成本指令A或 B段所要求的测试和/或检查要求,在此以后,必须恢复反推系统的工 作。
- D. 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以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60R2(装 有CF-80A系列的飞机)或767-78-0061R1(装有JT9D-7R4系列的飞机), 加装一个反推系统锁定机构(同步锁机构)。按本段要求加装了反推系 统锁定机构后可终止本指令A、B和C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E. 在加装上同步锁后4000使用小时以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4000 使用小时以内,以后到为准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4000使用小时的时 间间隔,根据下述的"反推同步锁试验"程序,对同步锁进行功能测

- 试。如果在测试中发现有任何缺陷,根据波音767飞机维护手册进行修
- 正。如果只有一台发动机反推失效并且该飞机上没有同步锁在开锁位
- 置,则可根据适航部门批准的MMEL放行飞机。

 $\frac{1}{2}$ 

 $\stackrel{\wedge}{\Longrightarrow}$ 

 $\stackrel{\wedge}{\sim}$ 

 $\frac{1}{2}$ 

反推同步锁测试

### 一、概述

- A. 每台发动机反推上有两个同步锁, 同步锁安装在两个反推套筒 下部的无锁(NON-LOCKING)液压作动器上。
  - B. 此试验有两项工作
- 1. 第一项工作是对两个反推套筒上的控制同步锁工作电路进行试 验
  - 2. 第二项工作是对两个反推套筒上的同步锁的机械状态进行试验
  - C. 在本程序中称"反推同步锁机构"为"同步锁"
- 二、反推同步锁完整性试验
  - A. 设备

万用表: 辛普森260 (SIMPSON 260) 或等效的设备

- B. 同步锁完整性试验的准备
  - 1. 供电
  - 2. 确证顶板P11上的下列左发跳开关的闭合的
    - (1) L ENG T/R CONT
    - (2) L ENG T/R IND
    - (3) L ENG T/R SSL CONT
  - 3. 确证顶板P11上的下列右发跳开关是闭合的
    - (1) R ENG T/R CONT
    - (2) R ENG T/R IND
    - (3) R ENG T/R SSL CONT
    - (4) 对发电机是由液压马达传动的飞机 (ETOPS) R ENG T/R CONT ALTN
    - (5) 对发电机是由液压马达传动的飞机 (ETOPS) R ENG T/R IND ALTN
  - 4. 打开风扇整流罩板
- C. 作同步锁通电试验

在作此试验时,确证电路中无"热"短路,如果有短路会突然向同步 锁供电。

1. 从左(右)同步锁V170(V171)上拆下左(右)电接头

#### D20194 (D20196)

- 2. 使用万用表测量相应的电插头插钉端符合以下状态
- (1) 电插头D20194上插钉1和插钉2之间的直流电压在-3伏到+1 伏之间, 电路无断路(电阻小于5欧姆)
- (2) 电插头D20196上插钉1和插钉2之间的直流电压在-3伏到+1 伏之间, 电路无断路(电阻小于5欧姆)
  - 3.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,作下述工作
- (1) 对同步锁与电源跳开关之间的所有导线和插头进行仔细地 目视检查。
  - (2) 修理所发现的不可用的导线和插头。
- (3) 再次用万用表,确证电路中无"热"短路,如有短路,会突然 向同步锁供电。
  - 4. 如果使用用表检查电路符合要求,继续作同步锁的机械测试。
  - 注: 确证上述跳开关继续处在闭合位。此时不要连接同步锁插头。
  - D. 同步锁的机械测试
    - 1. 提供液压

警告: 确证在反推的后部无任何人或设备, 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, 会因同步锁工作不正常使反推放出而导致人员受到伤害或损坏设备。

- 2. 拉反推手柄, 试用液压放出两发动机反推。
- 注: 如果反推没有放出,说明同步锁工作正常,如果反推放出, 说明同步锁工作不正常。
  - 3. 更换工作不正常的同步锁。
  - 4. 确证反推手柄已在全收回位。
- 5. 在左(右) 同步锁V170(V171) 上安装左(右) 电插头 D20194 (D20196)

警告:确证在反推的后部无任何人或设备,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, 会因同步锁工作不正常使反推放出而导致人员受 到伤害或损坏设备。

- 6. 拉两发动机反推手柄, 使用液压放出发动机反推。
- 注: 如果反推放出,说明同步锁工作正常,如果反推没有放出, 说明同步锁工作不正常。
  - 7. 更换工作不正常的同步锁。
  - E. 把飞机恢复到正常状态
    - 1. 使用液压收回发动机反推
    - 2. 如不需要,断开液压
    - 3. 如不需要,断开电源

## 4. 关闭风扇整流罩

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